

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

100年5月11日署授國字第1000400663號函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位置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（集）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第三條 哺（集）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

- 一、靠背椅。
- 二、有蓋垃圾桶。
- 三、電源設備。
- 四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。
- 五、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。
- 六、洗手設施。

第四條 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二、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三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
- 四、光線充足。
- 五、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
- 六、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。
- 七、使用者應遵守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規範。

前項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